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录

问题 4、关于药物所.....	6
问题 5、关于股东情况.....	3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北京总部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86-28)6739-8000
传真:(86-28)67398001

上海分所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86-22)5990-1301
传真:(86-22)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审核）〔2021〕287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二）》”），本所现就《问询问题（二）》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外股东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境外股东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4、关于药物所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简要介绍了药物所在与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进行合作时，必须执行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未充分论证各合作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公司成立以来的 19 个项目中，12 个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均包括药物所，另有 1 项授权引进项目的授权方包含药物所；3) 1994 年至 2013 年，丁健历任药物所药理一室课题组长、副所长、所长，2014 年至今，任药物所药理一室课题组长、肿瘤研究中心主任；4) 丁健曾多次作为药物所经办人、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与发行人签订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且涉及项目均属于药物所内部丁健课题组的研发成果；(5) 2011 年 3 月，药物所以专利出资，与张江科技共同设立海和有限；2015 年 9 月，西藏南江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药物所持股比例由 50% 下降至 19.51%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说明药物所关于与领导干部、职工关联企业合作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及关联人员回避制度，公司主要管线中与药物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履行了前述各项程序，所长办公会的审议表决机制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丁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履行前述程序的影响及对项目研发的风险；

(2) 药物所在各项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承担人员是否均为丁健课题组或丁健所在研究中心，丁健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方项目直接负责人如何确保相关交易事项公平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3) 报告期各期向药物所技术引进及采购 CRO 服务的具体项目、金额、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采购同类其他服务的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从药物所授权引进项目、与药物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结合药物所丁健所在课题组近年来主要研发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与药物所丁健所

在课题组研发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重合，核心技术形成是否与药物所有关，是否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

(5) 药物所用于出资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药物所召开所办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丁健是否需履行相应回避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说明药物所关于与领导干部、职工关联企业合作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及关联人员回避制度，公司主要管线中与药物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履行了前述各项程序，所长办公会的审议表决机制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丁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履行前述程序的影响及对项目研发的风险；

(一) 药物所关于与领导干部、职工关联企业合作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及关联人员回避制度

1、药物所关于与领导干部、职工关联企业合作需履行的各项程序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2015年9月发布)的规定，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关联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业务的论证、审批和组织实施。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化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发布实施，2018年5月7日以及2020年9月2日修订)的规定，所长办公会议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要先将初步实施方案报所长办公会议论证，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长办公会议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转化实施方案最终需经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药物所内公示15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转化合同签订手续。

此外，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即相对方是药物所直接投资的企业或者药物所在职工参与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则上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拟转化项目开展价值评估，且协议定价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国内横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1月9日发布实施，2020年8月26日修订）的规定，成果转化项目（包括技术转让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技术许可项目等）需按照《转化管理办法》履行成果转化管理程序。若已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如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所长审定批准；所长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不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分管所领导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此外，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进一步规定，对于合同总额超过1亿元（含）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在上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前，还需事先报药物所党委会讨论研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药物所在职工的对外投资企业，药物所与其合作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1）科技成果转化初步实施方案经由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总额超过1亿元（含）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还需要事先报药物所党委会讨论研究）；（2）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的转化实施方案；（3）药物所内部履行15天的公示程序；（4）原则上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拟转化项目开展价值评估。

2、关联人员回避制度

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暂行规定中关联业务方是指院内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投资的企业、课题承担单位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有鉴于此，发行人属于药物所的前述“关联业务方”。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职工利益冲突回避制度，课题承担单位职工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行为，应主动回避。利益冲突指本单

位职工的个人利益与其所代表的或维护的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主要管线中与药物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履行了前述各项程序，所长办公会的审议表决机制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丁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履行前述程序的影响及对项目研发的风险；

1、公司主要管线中与药物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履行了前述各项程序，所长办公会的审议表决机制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1) 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药物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就药物所转化的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JND30134（HH30134）项目，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药物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	签署日期	程序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的药物所相关规定
1	SCC244	《绿谷技术开发合同》	2015/1/19	2015 年 1 月 9 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转化实施方案；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由领导小组确定实施方案。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在研究所内公示，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成果转让实施方案正式确定
		《三方协议》	2016/8/30	未涉及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改变，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6）》第 9 条：若已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如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所长审定批准；所长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不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分管所领导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项目许可合同》	2019/7/26	1、2019 年 7 月 2 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该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 17 条：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办公会意见组织完善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	签署日期	程序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的药物所相关规定
2	CYH33			项目国际权益转化实施方案	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由所办公会决策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7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9条：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15日
		《技术开发合同》	2020/12/31	未涉及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改变，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20）》第9条：若已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如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所长审定批准；所长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不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分管所领导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绿谷技术开发合同》	2015/1/19	2015年1月9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转化实施方案，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6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由领导小组确定实施方案。 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在研究所内公示，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成果转让实施方案正式确定
		《三方协议》	2016/8/30	未涉及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改变，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6）》第9条：若已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如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所长审定批准；所长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不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分管所领导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技术开发合同》	2018/4/23	未涉及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改变，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2016）》第9条：若已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如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所长审定批准；所长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不包含改变药物所应得权益内容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分管所领导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项目许可合同》	2020/3/17	1、2020年2月21日：所党委会审议同意国际权益转化 2、2020年2月21日：	《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2019年12月31日发布）规定，对于合同总额超过1亿元（含）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在上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前，还需事先报药物所党委会讨论研究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	签署日期	程序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的药物所相关规定
				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国际权益转化方案	转移转化处根据所办公会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由所办公会决策
				3、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9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9条：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15日
3	HH2710	《抗肿瘤药物研究合作协议》	2013/10/16	1、2019年9月12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意向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9条：所办公会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论证：由成果转移转化处汇总评估意见，形成初步实施方案，报所办公会论证
		《抗肿瘤药物研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9/17	2、2020年2月21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方案并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9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办公会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由所办公会决策；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9条：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15日
		《技术开发合同》	2020/3/17	3、2020年3月16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4条：本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对方是药物所投资的企业以及药物所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担任职务（包括董事、监事）的企业；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8条：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应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指导协议定价，原则上协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4	HH2853	《关于HH2853项目合作研究的协议书》	2020/3/30	1、2020年2月21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意向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9条：所办公会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论证：由成果转移转化处汇总评估意见，形成初步实施方案，报所办公会论证
				2、2020年10月16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方案	《转化管理办法（2020）》第17条：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办公会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由所办公会决策
		《技术开发合同》	2020/11/27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2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4、2020年11月4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转化管理办法（2020）》第19条：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15日 1、《转化管理办法（2020）》第4条：本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对方是药物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以及药物所在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担任职务（包括董事、监事）的企业； 2、《转化管理办法（2020）》第8条：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应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指导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	签署日期	程序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的药物所相关规定
					议定价，原则上协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5	HH30134	《技术开发合同》	2019/8/15	1、2019年3月29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意向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9条：所办公会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论证：由成果转移转化处汇总评估意见，形成初步实施方案，报所办公会论证
				2、2019年6月13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1、《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4条：本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对方是药物所投资的企业以及药物所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担任职务（包括董事、监事）的企业； 2、《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8条：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应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指导协议定价，原则上协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3、2019年7月15日：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转化方案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7条：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办公会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由所办公会决策
				4、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9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	《转化管理办法（2018）》第19条：对于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15日

注：SCC244 和 CYH33 项目系于 2015 年 1 月由药物所和绿谷制药合作研发，后于 2016 年 8 月，绿谷制药将前述项目相关权利义务转让于发行人。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14 年 9 月，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4 年 11 月，药物所入选全国 20 家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三权”（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根据《通知》的规定，试点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物所制定了试点期间内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就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其在签署时药物所尚未印发《转化管理办法》以及《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根据药物所制定的、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4 年

12 月印发) 的规定, 药物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 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实施方案并履行了内部公示程序, 前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药物所以及中科院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 就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 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的相关协议, 药物所与发行人在协议中就合作研发项目的分工与职责做出了明确约定。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项目相关协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 一并审议了各项目的分工与职责。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议事制度》的规定, 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长、党委书记、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委员和党政联合办公室主任组成, 药物所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采取表决制, 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丁健时任药物所所长; 2013 年 12 月, 丁健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 丁健担任药物所课题组长及研究员(院士), 并担任药物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基于前述并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 2013 年 12 月丁健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起, 丁健作为课题组长无需参与药物所所长办公会。药物所就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所召开的相关会议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表格。

(2) 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说明, 发行人向药物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临床前毒理学试验和药代动力学试验。药物所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和药物代谢研究中心分别为药物所对外提供临床前毒理学试验和药代动力学试验的服务机构。前述研究中心均不属于丁健所在研究中心, 即报告期内, 丁健研究中心/课题组均未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药物所相应负责提供 CRO 服务的研究中心收到发行人的试验需求或 RFP（request for proposal）后，负责课题组会指派专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交流，以确定试验内容，并核算试验成本，同时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报价，进而在此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根据《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服务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具体要求如下：1）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成果转移转化处负责人审定批准；2）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所领导审定批准；3）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所长审定批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针对药物所为发行人提供的 CRO 服务，丁健并不参与该等服务对应的审批。

2、丁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履行前述程序的影响及对项目研发的风险

（1）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由药物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丁健院士以药物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身份被确定为“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的成员并参会。

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虽然丁健当时亦担任绿谷制药的副董事长，但前述兼职系由药物所委派并代表药物所行使副董事长权利。上述 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实施方案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截至前述《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药物所、海和药物以及绿谷制药就 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药物所未发现成 SCC244、CYH33 项目的果转化中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其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说明，自 2013 年 12 月丁健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起，丁健不再参与药物所所长办公会的表决程序，因此除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之外，就上述表格所披露的其他药物所内部决策程序，丁健均未参与决策。

综上所述，就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

(1) 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办法》、《转化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 就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丁健作为药物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虽然丁健当时亦担任绿谷制药的副董事长，但前述兼职系由药物所委派并代表药物所行使副董事长权利。上述 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实施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截至前述《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药物所、发行人以及绿谷制药就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药物所未发现 SCC244、CYH33 项目的成果转化中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自 2013 年 12 月丁健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起，丁健不再参与药物所所长办公会，因此除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之外，就前述披露的其他药物所内部决策程序，丁健未参与决策。

二、药物所在各项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承担人员是否均为丁健课题组或丁健所在研究中心，丁健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方项目直接负责人如何确保相关交易事项公平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一) 药物所在各项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承担人员是否均为丁健课题组或丁健所在研究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从机构设置角度，药物所下设 7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研究部门、支撑部门、教育部门、职能部门以及 4 个研究基地。其中，研究部门下设疾病研究中心、药物研发中心、平台与关键科学设施以及临床研究中心；疾病研究中心进一步下设肿瘤研究中心、代谢性疾病研究中心、神经精神疾病研究中心、免疫性疾病研究中心以及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丁健所在研究中心为肿瘤研究中心，该中心系于 2020 年 8 月组建，共有 6 个课题组组成（含丁健课题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说明，除丁健以及王祥（已离职）外，发行人与药物所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管线的其他具体承担人员不属于丁健课题组，药物所具体工作承担人员多属于丁健所在研究中心，上述人员安排主要系药物所依据课题组研究领域进行机构设置，相关课题组均纳入丁健所在的肿瘤研究中心。发行人受让上述管线权益均在 2020 年 8 月前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人员名单	承担人员所属单位	项目签署时间	是否属于丁健课题组成员	是否属于丁健所在研究中心
1	SCC244	耿美玉、艾菁	药物所肿瘤研究中心	2016/8/30/ 2019/7/26 (注 1)	否	是
		沈竞康、马宇驰、熊兵、陈丹琦、孟韬、马兰萍	药物所化学研究中心		否	否
2	CYH33	杨春皓、陈艳红、谭村	药物所化学研究中心	2016/8/30/ 2020/3/17 (注 2)	否	否
		蒙凌华、李家鹏、陈奕、王祥（已离职）	药物所肿瘤研究中心		否，王祥于 2017 年离职时属于丁健课题组	是
3	HH2710	曹建华、江磊、李磊、冯加权、郑红艳、吴英雄、任芳芳	发行人	2013/10/16	否	否
		耿美玉、黄敏、唐帅、杨晓彤（已离职）	药物所肿瘤研究中心		否	是
4	HH2853	陈旭星、江磊、曹建华、蒋青云、姚虞财、赵兆、熊远芳	发行人	2020/3/30	否	否
		耿美玉、陈奕、沈倩倩	药物所肿瘤研究中心		否	是
5	HH30134	丁克、谈理、张章、任小梅、高冬林、涂正超、陆小云、张冬梅	暨南大学	2019/8/15	否	否
		耿美玉、艾菁	药物所肿瘤研究		否	是

			中心			
--	--	--	----	--	--	--

注 1：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三方协议》承继绿谷制药关于 SCC244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的权利义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药物所直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不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改变，属于就 SCC244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相关约定的重述。因此，发行人获得 SCC244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权益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药物所签署了《项目许可合同》，约定了 SCC244 项目的海外在除中国（含香港、澳门）以外的全球地区的权益。

注 2：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三方协议》承继绿谷制药关于 CYH33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的权利义务；2018 年 4 月 23 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药物所直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不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改变，属于就 CYH33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相关约定的重述。因此，发行人获得 CYH33 项目在中国（含香港、澳门）权益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药物所签署了《项目许可合同》，约定了 SCC244 项目的海外在除中国（含香港、澳门）以外的全球地区的权益。

（二）丁健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方项目直接负责人如何确保相关交易事项公平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1、丁健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方项目直接负责人如何确保相关交易事项公平及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所长办公会议是药物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机构。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要先将初步实施方案报所长办公会议论证，成果转移转化处根据所长办公会议意见组织完善并再次上报实施方案，转化实施方案最终需经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成果转移转化处组织在药物所内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转化合同签订手续。

根据《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即相对方是药物所直接投资的企业或者药物所在职职工参与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的企业），原

则上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拟转化项目开展价值评估，且协议定价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就丁健作为直接负责人的项目，发行人与药物所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系于 2016 年以后签署。上述项目的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时，丁健已经不再担任药物所所长，仅担任药物所的课题组长。在合作研发项目中，课题组长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技术合同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研发，并对研究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配合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督查，做好原始记录、技术资料、研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技术合同审核通过后，经项目负责人、审批人签署后，统一加盖印章后生效。因此，仅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通过药物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丁健方才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签署合作协议。

有鉴于此，丁健作为课题组长无法参与上述与药物所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协议的药物所内部决策流程，亦无法对药物所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施加重大影响。药物所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对拟转化项目开展的价值评估来确保其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公平、公允。

2、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考虑到药物所于 2016 年 7 月将发行人 19.5122% 股权对外挂牌转让，其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自 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药物所认定为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至 2017 年 6 月前，发行人与药物所的交易应视同关联交易。

就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办法》、《转化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合作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丁健通过上述合作项目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基于前述，药物所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合作项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合作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丁健作为药物所课题组长以及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通过上述合作项目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三、报告期各期向药物所技术引进及采购 CRO 服务的具体项目、金额、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采购同类其他服务的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技术引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药物所技术引进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CC244	5,000.00	1,200.00	-
CYH33	2,900.00	500.00	500.00
HH30134	-	250.00	-
HH2853	700.00	-	-
HH18202	500.00	-	-
HH2710	400.00	-	-
合计	9,500.00	1,950.00	500.00

发行人系药物所出资设立的企业，在药物所的培育下逐步成长为成熟的创新药物研发企业，故发行人现阶段重点推进的化合物中，有多个产品涉及与药物所的合作研发。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需根据协议约定向药物所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等技术引进费用。

根据公开资料，近年来医药行业部分授权许可项目、合作研发项目中，交易各对方针对里程碑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产品代号	许可方/合作方 1	被许可方/合作方 2	适应症	授权区域/合作区域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首期款及研究里程碑费用(注 1)
HY-0008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汇宇制药	肿瘤	全球	2021 年 4 月	5,000 万人民币
APL-1702	Photocure	亚虹医药	包括所有 HPV 病毒亚型感染所致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全球	2019 年 7 月	7,525 万美元
BPI-D0316	贝达药业	益方生物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含香港、台湾)	2018 年 12 月	23,000 万人民币
西达本胺	微芯生物	华上生技	乳腺癌	中国台湾	2013 年 9 月	100 万人民币
SNG1005	香港欣诺康	北京盛诺基	乳腺癌脑实质转移、乳腺癌软脑膜转移	中国	2018 年 2 月	6,800 万美元(注 2)
SNG203 (FGFR4 抑制剂)	Bioardis LLC、保仕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盛诺基	原发性肝癌和 FGFR4 突变/扩增加的其它实体瘤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2020 年 3 月	1,820 万美元
SNG2005-A	Alopexx Oncology LLC	北京盛诺基	复发和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复发和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	中国、印度、新加坡、韩国	2020 年 2 月	500 万美元

注 1: 首期款及研究里程碑费用不包括销售里程碑费用, 且按照该项目可能支付的最大金额计算;

注 2: SNG1005 项目未区分披露研究里程碑和销售里程碑, 故该金额含销售里程碑。

如上表所示, 受到作用靶点、生物学机制、适应症范围、授权/合作地域、协议签署时间、开发成功概率、商业化前景等多因素影响, 创新药授权许可、合作研发领域, 不同项目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药物所合作研发的项目均属于抗肿瘤创新药物, 靶点新颖且处于国际科学前沿, 市场上缺少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的公开信息。考虑到新药研发的新颖

性、不同管线的成药概率、商业化前景及不同管线间的协同效应，该类合作研发项目的定价不具备可比性。

但是，药物所作为国内历史悠久的综合性创新药物研究机构，曾与国内外知名药企开展了众多新药合作研发项目，对于该类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决策机制。针对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办法》、《转化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经过内部立项、内部研讨等多方位论证后，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布局、产品的成药概率、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商业化前景，并与药物所充分谈判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以及药物所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里程碑费用主要为 SCC244 和 CYH33 项目，前述项目对应的合同约定的研发里程碑和销售里程碑与药物所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成果转化的相应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代号	合同签署时间	药物类型	转化时研究阶段	中国权益合同额（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国销售提成	国外权益合同额	国外销售提成
A	2015年9月	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	早期成药性评价研究	1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500 万元；递交临床申请：500 万元；获得临床批件：1,000 万元；II 期临床入组：1,000 万元；III 期临床入组：2,000 万元；递交新药申请：1,5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3,500 万元。	3%	—	—
B	2015年11月	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	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准备申请临床试验	13,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500 万元；中国专利授权后：1,000 万元；I 期临床入组：500 万；II 期临床入组：1,500 万元；III 期临床入组：1,500 万元；递交新药证书申请：2,0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1,000 万元；销售里程碑：最高 5,000 万元。	3%~5%	—	—
C	2018年8月	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	早期成药性评价研究	8,000 万元。合同生效：1,200 万元；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800 万元；取得批件：800 万元；I 期：800 万元；II 期：1,200 万元；III 期：1,600 万元；新药证书 1,600 万元	3%	—	—
D	2018年8月	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	获得中国临床批件	7,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合同签订后 100 万元，临床试验 I 期入组第一例 100 万元，I 期确定 MTD 300 万元，I 期完成 1,000 万元；临床试验 II 期入组第一例 375 万元；临床试验 III 期入组第一例 1,875 万元；递交新药申请 1,5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 2,250 万元。	4%	7,500 万美元。包括在国外范围内：首次提交 IND 申请 25 万美元；首次 I 期临床入组 50 万美元，首次 I 期临床完成 175 万美元；首次 II 期临床入组 500 万美元；首次 III 期临床入组 1,750 万美元；首次递交新药申请 1,000 万美元；首次获得新药证书 1,500 万美元；第二个适应症新药证书三年后 2,500 万美元。	6%
E	2021年4月	抗肿瘤化药 1 类新药	早期成药性评价研究	7,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合同签订后 300 万元；获得首个中国临床试验许可 200 万元；中国专利首次获得授权及首个 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个病人入组 1,000 万元；启动首个 II 期临床 1,500 万元；启动首个 III 期临床 1,500 万元；III 期临床试验首次获得可支持申请新药证书（如有）或上市许可的预期结果 1,000 万元；首次获得新药证书或上市许可 1,500 万元。	3%	1.56 亿元人民币。包括在中国以外的全球范围内：首次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600 万元；首次完成 I 期临床试验获得可支持 II 期临床试验的预期结果 2,600 万元；首次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获得可支持 III 期临床试验的预期结果 2,600 万元；首次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可支持申请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上市许可的预期结果 4,000 万元；首次递交新药证书（如有）或生产批件/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 5,800 万元。	5%
SCC 244	三方协议：2016年8月	抗肿瘤 1.1 类新药	早期成药性评价研	8,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获得临床批件 1,000 万元；II 期临床入组第一例病人 1,000 万元；III	5%	2.36 亿元人民币，包括在许可区域内任一个国家：首付款 400 万元；首次提交 IND 申请 800 万元；首	4%

	海外权益： 2019年7月 技术开发合同： 2020年12 月		究	期临床入组第一例病人 2,000 万元；递交新药申 请 1,0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 3,000 万元。		次启动 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1,600 万元； 首次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2,400 万 元；首次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3,200 万元；首次递交第一个适应症新药申请 3,200 万元； 首个适应症的新药证书或上市许可 12,000 万元；	
CHY 33	三方协议： 2016年8月 技术开发合 同： 2018年4月 海外权益： 2020年3月	抗肿瘤 1.1 类新药	早期成药 性评价研 究	8,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获得临床批件 1,000 万元；II 期临床入组第一例病人 1,000 万元；III 期临床入组第一例病人 2,000 万元；递交新药申 请 1,000 万元，获得新药证书 3,000 万元。	5%	2.37 亿元人民币，包括在许可区域内任一个国家： 首付款 500 万元；首次提交 IND 申请 800 万元；首 次启动 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1,600 万元； 首次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2,400 万 元；首次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用药）3,200 万元；首次递交第一个适应症新药申请 3,200 万元； 首个适应症的新药证书或上市许可 12,000 万元；	4%

注：上述参考案例中，A 和 B 为 2015 年药物所主导转化的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项目（除 SCC244、CYH33 外）的相关情况，C 为公开信息可查询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信息，D 和 E 为近年来药物所主导的国内外权益分别定价的抗肿瘤化药 1 类新药项目转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引入的 SCC244 和 CYH33 项目的研发里程碑费用和销售里程碑费用的约定与药物所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抗肿瘤 1.1 类新药成果转化的相关约定具备可比性,交易价格应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药物所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与药物所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成果转化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采购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药物所采购 CRO 服务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测试费
ERK	936,626.40	4,893,000.00	2,086,956.98	-
AL3810	2,470,514.90	1,924,170.00	1,757,107.55	-
SCC244	5,432,456.46	188,664.00	54,716.98	-
PRC2	1,810,979.24	3,376,613.12	251,166.41	220,000.00
CYH33	3,187,967.71	-	992,200.75	-
IDH	1,683,000.00	1,612,000.00	336,297.92	160,000.00
HH3806	1,875,500.00	-	-	-
HH30134	1,317,924.53	-	-	-
HH185	-	360,000.00	940,000.00	-
BRD4	-	169,140.00	109,207.54	-
HH2301	49,835.85	-	-	-
CDK	-	-	28,527.73	-
LP	-	-	18,867.92	-
其他	-	9,556.60	4,079.24	1,790.00
合计	18,764,805.09	12,533,143.72	6,579,129.02	381,79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药研发过程中的部分试验需在具备特定资质认证的研究机构开展,如动物试验、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试验等。发行人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为节省开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该类试验委托 CRO 机构开展。

药物所作为国内一流的临床前研究机构,取得了 GLP 资质认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资质,并向企业提供 CRO 服务(如毒理试验、药理安全评价试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对比价后,对于部分临床前试验委托药物所开展。除药物所外,发行人亦向美迪西、药明康德等 CRO 机构采购同类服务。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要针对不同的先导化合物、候选药物进行研究。该类临床前研究服务会基于不同化合物的特性而发生变化，通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因此不具有标准化定价模式。发行人产生临床前研究服务需求时，由研发部门按照内部的供应商管理机制进行供应商遴选，对于大额采购（ ≥ 10 万人民币）进行3家或3家以上的供应商对比，并根据综合评分结果选择供应商。举例而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CRO服务采购的比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 (元)	供应商评分	最终选择供应商
1	CYH33 和 Olaparib 联用的体内抗肿瘤活性研究	Y1 公司	123,431.40	90	Y1 公司
		药物所	122,294.00	87	
		G 公司	139,994.60	84	
2	HH3806 项目毒理+药代+DDI 研究	Y2 公司	5,253,200.00	93	Y2 公司
		药物所	5,820,000.00	86	
		H 公司	5,550,000.00	82	
3	HH2853 项目临床前毒理试验	药物所	3,976,900.00	100	药物所
		Z 公司	4,185,000.00	93	
		Y1 公司	4,140,400.00	91	
4	SCC244 项目临床前毒理试验	药物所	5,316,419.00	94	药物所
		Y1 公司	7,509,200.00	89	
		M 公司	3,820,000.00	86	
5	HH2710 项目临床前毒理试验	药物所	3,500,000	100	药物所
		Z 公司	4,185,000	93	
		H 公司	5,100,000	94	

注 1：供应商评分标准由以下要素组成：（1）供应商成立年限及财务稳定情况；（2）供应商既往经验及表现；（3）供应商质量保证；（4）报价；（5）供应商执行本项目的优势；（6）供应商本次竞标的表现。

注 2：为保护供应商权益，除药物所外，其他供应商名称以代号标识。

除通过上述供应商评选以及比价程序以确保发行人能够采购的合适的 CRO 服务外，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

(1) 项目开始前，项目经理制定关键供应商管理计划，确保供应商合法合规、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最终按时实现合同交付；

(2) 项目开始后，项目组指派专人或第三方机构采用电话邮件沟通、现场查看等方式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定期要求供应商汇报项目实际进展；如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或质量存在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质量不合格，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对研发项目做出重新评估同时追究受托方责任；

(3) 项目交付阶段，项目组进行验收且验收结果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配合度、成果交付等各方面表现，对供应商交付成果进行考核与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药物所采购临床前 CRO 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历史上从药物所授权引进项目、与药物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结合药物所丁健所在课题组近年来主要研发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与药物所丁健所在课题组研发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重合，核心技术形成是否与药物所有关，是否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

(一) 发行人与药物所丁健所在课题组研发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重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抗肿瘤领域现阶段重点推进的 8 款化合物中，涉及从药物所授权引进项目、与药物所合作研发项目分别为 AL3810、SCC244、CYH33、HH2710、HH2853、HH301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发行人取得管线的方式	授权方/合作方	被授权方/合作方	是否由药物所丁健课题组研究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药物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	AL3810	授权引进	药物所、美国爱德程、南京爱德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中仅丁健、林莉萍属于药物所	临床前：完成 AL3810 体内体外药理药效研究；体内体外药物吸收、分布、代谢、清	药物所负责 AL3810 单药 I 期 IND 批件前的临床前药理药效、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等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发行人取得管线的方式	授权方/合作方	被授权方/合作方	是否由药物所丁健课题组研究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药物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程、容立医药、施维雅等		丁健课题组	除，及多种属动物中的药代动力学研究；各阶段的一般毒理研究，生殖毒性，遗传毒性等试验 临床阶段：AL3810的临床开发策略及中国注册路径，撰写临床试验方案，提交单药治疗 II 期-III 期的 IND 申请、联合用药的 IND 申请，独立在中国开展针对胸腺癌、鼻咽癌、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以及其他支持 NDA 申报所需临床研究	工作。药物所、美国爱德程、南京爱德程共同完成了 AL3810 的主要化合物专利发明
2	SCC244	合作研发	药物所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不包括丁健课题组成员	临床前：全面负责 IND 申报后 SCC244 的药效动力学和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和药理学研究，SCC244 联合奥希替尼的药理学研究，SCC244 联合 PD-1 抗体的药理学研究 临床阶段：确定 SCC244 的临床开发策略、伴随诊断试剂的开发方向及产品全球注册路径，撰写临床试验方案，提交单药治疗 I 期-III 期的 IND 申请、联合用药的 IND 申请，独立在中、美、日针对不同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开展全球临床试验，并探索生物标记物的临床应用	药物所完成了 SCC244 的化合物专利发明工作，确定了 SCC244 为临床候选药物，负责单药 IND 申报所需的部分临床前研究
3	CYH33	合作研发	药物所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中仅丁健	临床前：CYH33 转让后的所有药效动力学	药物所完成了 CYH33 的化合物专利发明工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发行人取得管线的方式	授权方/合作方	被授权方/合作方	是否由药物所丁健课题组研究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药物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与王祥（已离职）属于药物所丁健课题组	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IND 申报后的所有 CYH33 药理研究，CYH33 联合奥拉帕利的药理研究，CYH33 联合内分泌治疗伴或不伴哌柏西利的药理研究 临床阶段：确定 CYH33 的临床开发策略、伴随诊断试剂的开发方向及产品全球注册路径，撰写临床试验方案，提交单药治疗 I 期-III 期的 IND 申请、联合用药的 IND 申请，独立在中、美、澳针对不同基因突变的癌症患者开展全球临床试验，并探索生物标记物的临床应用	作，确定了 CYH33 为临床候选药物，负责单药 IND 申报所需的部分临床前研究
4	HH2710	合作研发	药物所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中仅丁健属于药物所丁健课题组	临床前：独自负责 HH2710 项目的先导化合物的结构发现，经平行探索多个化学结构系列后确定有专利空间的结构系列；主导化合物设计并快速合成新化合物，对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改进以优化成药性。历时三年，经过多轮的生物学测试、体内外药代动力学评估、药理药效、毒理评估，最终确定 HH2710 为候选化合物 临床阶段：确定 HH2710 的临床开发策略及产品全球注册路径，撰写临床试验	药物所完成 HH2710 的靶点发现工作，在先导化合物发现、临床候选化合物确认过程中负责早期的药理药效学评价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发行人取得管线的方式	授权方/合作方	被授权方/合作方	是否由药物所丁健课题组研究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药物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方案,提交中、美 IND 申请, 独立在独立在中、美开展临床试验	
5	HH2853	合作研发	药物所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中仅丁健属于药物所丁健课题组	临床前: 独自负责 HH2853 项目的药物的设计与合成、结构优化。经过近 4 年的努力, 完成了数百个化合物的合成、测试和多方面活性评估, 最后选定 HH2853 为开发候选化合物。 临床阶段: 确定 HH2710 的临床开发策略及产品全球注册路径, 撰写临床试验方案, 提交中、美 IND 申请, 独立在独立在中、美开展临床试验	药物所完成 HH2853 的靶点发现工作, 在先导化合物发现、临床候选化合物确认过程中负责早期的药理药效评价, 在临床申报研究阶段负责 IND 申报所需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6	HH30134	合作研发	药物所	海和药物	具体承办人员中仅丁健属于药物所丁健课题组	临床前: HH30134 转让后的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和药理研究 临床阶段: 确定 HH30134 的临床开发策略及产品全球注册路径, 撰写临床试验方案, 提交中、澳 IND 申请, 独立在独立在中、澳开展临床试验	药物所与暨南大学合作完成了 HH30134 的化合物专利发明工作, 完成了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体外药效学研究、IND 申报前的药代药动学和初步毒理学研究

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就药物所转化的 AL3810、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JND30134 (HH30134) 项目, 自与发行人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 药物所并未以商业目的对上述产品的系列化合物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导进行转化合同约定权益范围内的后续研究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除外); 自《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 在转化合同有效的期

限内，药物所不会以商业目的对上述产品的系列化合物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导进行转化合同约定权益范围内的后续研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除外）。

根据丁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就药物所转化的 AL3810、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JND30134（HH30134）项目，自与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生效之日起，针对上述产品所涉及的靶点，本人所属的药物所丁健课题组及所在研究中心并未（且未来亦不会）进行该产品涉及靶点同系列结构化合物的研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除外）。”

（二）核心技术形成是否与药物所有关，是否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

1、核心技术形成是否与药物所有关，是否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紧跟国际科学前沿，搭建了靶蛋白降解技术（PROTAC）体系。重点针对传统“不可成药”在肿瘤发生发展和免疫耐受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核心靶点，特别是在调控肿瘤免疫抑制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节点蛋白，前瞻性构建了数个具有良好成药性的骨架单元，并在多项临床前研发项目中布局应用。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多名核心成员曾深入参与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靶向蛋白降解技术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新药研发理念和技术手段，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搭建并完善了靶蛋白降解技术平台，该核心技术与药物所无关，不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发行人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更加聚焦于生物标记物（包括敏感标记物、疗效监控标记物）的发现与应用，从临床前试验到临床研究，均高度重视生物标记物的开发工作。发行人设置有专业的生物信息学团队，通过对公共基因和蛋白数据库中多维信息的系统整合和深度挖掘，探索并分析与发行人目标靶点可能存在高度密切的、内在强关联的伴侣基因或蛋白，发现能够指征目标靶点发病机理、治疗效果的生物标记物，并通过一系列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予以验证，并同步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富集敏感群体的伴随诊断试剂，为产品未来全球注册开发提供核心技术支持。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

研发逐步搭建并完善了以“生物标记物”为指导的精准医疗平台，该核心技术与药物所无关，不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完整、健全的临床研究体系，包括临床科学与策略、统计与数据管理、转化医学、临床运营、临床注册、药物警戒等业务模块，形成互通与联动协作方式。发行人高度重视抗肿瘤创新药物的国际化布局，已先后取得了多项国内国际临床试验的 IND，多款化合物同步在国内和海外开展全球多中心的临床试验，如 SCC244、CYH33、HH2710、HH2853、HH30134，且部分项目如 HH2710、HH2853、HH30134 的海外 IND 程序领先于国内完成。发行人与药物所合作研发项目的临床研究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完成，该核心技术与药物所无关，不依赖药物所研究成果。

发行人积极与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药研发体系，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授权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围绕胃癌、乳腺癌、胸腺癌、鼻咽癌、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主要适应症，专注肿瘤创新药物研发，实现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在研管线布局。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发行人逐步打造了品类丰富、布局合理的多层次、立体化的产品管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阶段重点推进的化合物中，AL3810 的授权许可方中包括药物所^①；SCC244、CYH33、HH2710、HH2853、HH30134 项目的合作方包括药物所。因此，发行人现有产品管线与药物所有关，但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研发中承担主要职责，不依赖药物所研发成果。

2、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

(1)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

根据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主要负责创新性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先导化合物的发现、药物设计与合成、药物优化与筛选等药物发现的主要环节（SCC244、CYH33、HH30134 项目除外）以及 CMC 研究（如原料药与制剂工艺、中试工艺路线优化、质量控制标准等），并全面负责项目的临床开发策略的制定、

^① AL3810 最初由药物所、美国爱德程、南京爱德程、容立医药授权许可给施维雅，后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承继施维雅关于 AL3810 在中国的权利义务，故 AL3810 项目的授权许可方包括药物所。

联合用药的适应症布局、临床试验的运营、药品注册及后续商业化等工作。在合作研发项目中，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日益增强，发行人现阶段主导药物的专利发明和临床前研究工作，且后续的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及商业化等工作亦是由发行人独立负责。其中，HH2710、HH2853 项目的关键化合物发明工作均由发行人完成，且主要化合物专利（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发行人的员工。

根据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药物所作为合作方负责药物早期发现过程中的生物学相关工作，如早期的药理药效研究工作；发行人则主要承担药物发现过程中的化学研究工作，包括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化合物筛选与优化及 CMC 等药学研究，并承担 IND 申报前的临床申报研究、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工作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对药物所没有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且具备贯穿新药开发全流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今，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研发架构，具备贯穿新药开发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并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建立了从药物发现、化合物合成与筛选、CMC、转化医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的药物开发平台，具备贯穿新药开发全流程的研发能力。同时，发行人正积极推动泰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核心在研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发行人现有研发管线中，HH3806 系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一种 BD2 选择性 BET 抑制剂，已全面开展符合 GLP 规范的毒理学、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试验，预计于 2021 年底向美国 FDA 和中国 CDE 提交 IND 申请。

就发行人与药物所进行合作的上述项目而言，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日益增强，发行人逐步主导药物的专利发明和临床前研究工作，从 HH2710 项目至 HH3806 项目，发行人逐步完成了从合作研发向独立自主研发的过渡。

(3) 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产品管线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依托于前瞻性的产品研判能力及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积极与海内外知名药企开展合作，引入了具有优质商业开发价值的产品管线授权许可。例如，发行人与中天上海共同推进 ON101 在国内的研发工作，顺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NDA 申请已获得 CDE 受理；发行人从韩国大化获得 RMX3001 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泰国的独家授权许可，针对胃癌、乳腺癌适应症正在国内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有鉴于此，发行人的产品管线来源并非仅依赖于药物所的合作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对药物所不存在依赖。

五、药物所用于出资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药物所召开所办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丁健是否需履行相应回避程序

(一) 药物所用于出资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2010 年 11 月 26 日，药物所与张江科投签署《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药物所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江科投以货币 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和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拥有的“抗肿瘤新药 Y31”和“非核苷类抗乙肝病毒候选药物 W28F”在中国范围内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药物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1.1 类抗乙肝病毒候选药物 W28F（以下简称“W28F”）和 1.1 类抗肿瘤 mTOR 抑制剂 Y31（以下简称“Y31”）在当时属于非专利技术，属于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拥有的“抗肿瘤新药 Y31”和“非核苷类抗乙肝病毒候选药物 W28F”在中国范围内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拥有的“抗肿瘤新药 Y31”和“非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候选药物 W28F”在中国范围内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机构按照国际医药行业通行的新药估价方法选择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类药品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就药品所处研发阶段、药品市场容量、对价支付方式和个别因素进行比较并予以修正，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经评估，前述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10 万元。在前述评估的基础上，经药物所与张江科投协商，确认上述无形资产作价 5,000 万元。

（二）药物所召开所办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丁健是否需履行相应回避程序

药物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如下：

1、海和有限的设立

药物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所长办公会决议文件，丁健时任药物所所长，参加了前述所长办公会并审议了相关事项。丁健当时尚未成为海和有限的董事且并未在海和有限领取薪酬或持有海和有限的股权，其就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宜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2015 年增资

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就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增资，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履行了经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布）第 14 条的规定，药物所的以下对外投资和股权变化事项，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一）企业增资、研究所不增资。药物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以西藏南江对海和有限增资 2.5 亿元的议案。根据《中国科学

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丁健已于 2013 年 12 月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其未参与该次所长办公会。

根据药物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本次增资属于研究所股权变化事项，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药物所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中科院计划财务局进行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变化事项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西藏南江对海和有限的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药物所已经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2015 年增资已经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药物所审批、中科院备案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所长办公会决议文件，丁健作为课题组长并未参加前述所长办公会，不存在参与审议并表决相关议题的情况。

3、2016 年股权转让

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就 2016 年 7 月药物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9.5122% 的股权，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履行了经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的复函》记载，2015 年 12 月，经上海药物所经所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9.5% 的股权，该行为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药物所持股股权评估值为 8,018.95 万元。2016 年 3 月，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为 8,018.95 万元。基于前述，药物所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药物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让药物所持有的海和有限 19.5122% 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

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丁健已于 2013 年 12 月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其未参与该次所长办公会。

基于上述，2016 年股权转让行为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备案及内部决策等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所长办公会决议文件，丁健作为课题组长并未参加前述所长办公会，不存在参与审议并表决相关议题的情况。

综上所述：（1）药物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符合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2）就以无形资产投资设立海和有限，丁健无需履行相应回避程序；（3）就 2015 年增资以及 2016 年股权转让，丁健当时已卸任药物所所长，未参与所长办公会议。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国内横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议事制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2、取得并查阅了药物所就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示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部分比价文件、采购评审单；

5、查阅发行人与药物所、暨南大学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各个管线中的职责分工、在不同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研发合作协议、研发项目临床批件、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访谈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现有各管线的研发进度及对外合作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临床试验记录和进展报告、向监管部门提交的 IND 申请文件及沟通纪要，了解发行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发行人在新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所拥有的“抗肿瘤新药 Y31”和“非核苷类抗乙肝病毒候选药物 W28F”在中国范围内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9、取得并查阅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的复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就 SCC244、CYH33、HH2710、HH2853 以及 HH30134 项目：

（1）药物所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办法》、《转化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就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丁健作为药物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药物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虽然丁健当时亦担任绿谷制药的副董事长，但前述兼职系由药物所委派并代表药物所行使副董事长权利。上述 SCC244、CYH33 项目的转化实施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截至前述《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药物所、发行人以及绿谷制药就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药物所未发现 SCC244、CYH33 项目的成果转化中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自 2013 年 12 月丁健卸任药物所所长职务起, 丁健不再参与药物所所长办公会, 因此除 SCC244 项目以及 CYH33 项目对应的《绿谷技术开发合同》之外, 就前述披露的其他药物所内部决策程序, 丁健未参与决策。

2、药物所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合作项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合作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策程序, 丁健作为药物所课题组长以及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通过上述合作项目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3、(1)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药物所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且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与药物所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成果转化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向药物所采购临床前 CRO 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公允, 不存在药物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产品管线与药物所有关, 但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研发中承担主要职责, 不依赖药物所研发成果。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对药物所不存在依赖;

5、(1) 药物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审议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海和有限后续股权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形符合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 (2) 就以无形资产投资设立海和, 丁健无需履行相应回避程序; (3) 就 2015 年增资以及 2016 年股权转让, 丁健当时已卸任药物所所长, 未参与所长办公会议。

问题5、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股东信息核查报告, 1) 发行人股东中,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8986%)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上市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费为 2,700 万元, 且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咨询, 咨询服务费为 1,200 万元; 2)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分别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年6月2日及2019年11月6日，于2020年7月通过受让或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9月16日；3)存在未能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约3.2328%。

请发行人说明：

(1)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运行情况、已投资或服务项目情况，出资人背景、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是否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

(2)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

(3) 结合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及同类咨询服务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并说明作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等核查意见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运行情况、已投资或服务项目情况，出资人背景、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是否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

1、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下同）的核查，博荃资本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327）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均为博荃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分别为：SLD975、SLJ661、SJH744。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主要投资或服务领域为医疗大健康领域。一方面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人，重点选取新药研发以及高端医疗器械作为主要方向，投资医疗健康行业早期和成长期的优秀企业。博荃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7个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芜湖博荃祺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荃祺飞”）、上海博荃小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荃小飞”）、芜湖博荃逸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荃逸飞”）和芜湖博荃欧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荃欧飞”）。其中博荃百飞、混沌博荃、博荃小飞与博荃逸飞为医疗行业综合类基金，博荃祺飞、博荃玖飞与博荃欧飞为专项投资基金。另一方面，博荃资本为相关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调整、税收筹划、私募股权融资、股权激励计划设计与实施、上市咨询及服务、上市后再融资、并购咨询及服务。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合伙协议和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投资范围和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范围和方式
博荃玖飞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24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具体投资标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混沌博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通过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市场化法和治化债转股、可转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等投资标的，对外进行投资活动。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
博荃百飞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通过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市场化法和治化债转股、可转债(包括私募可转债、未上市企业附转股条件的债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等投资标的，对外进行投资活动。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
博荃资本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1,000	一方面，博荃资本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人，重点选取新药研发以及高端医疗器械作为主要方向，投资医疗健康行业早期和成长期的优秀企业。另一方面，博荃资本为相关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运行情况、已投资或服务项目情况

(1)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运行情况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7只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博荃祺飞、博荃小飞、博荃逸飞和博荃欧飞。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博荃玖飞	14,024.00	12,993.00	总资产: 14,562.71 净资产: 14,558.71 净利润: 1,565.71
混沌博荃	50,000.00	13,133.63	总资产: 13,006.54 净资产: 13,001.91 净利润: -63.70
博荃百飞	24,000.00	14,400.00	总资产: 14,464.84 净资产: 14,463.38 净利润: 111.58
博荃资本	1,000.00	300.00	总资产: 1,020.84 净资产: 918.28 净利润: 636.44

(2)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已投资或服务项目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1	博荃玖飞	发行人	2.31%
2	混沌博荃	发行人	1.94%
3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1%

4	博荃百飞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
5		发行人	0.65%
6		博荃祺飞	99.50%
7		隆呈瑞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7%
8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1%
9	博荃资本	上海友和济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		博荃玖飞	0.30%
11		混沌博荃	0.02%
12		博荃百飞	1.04%
13		博荃祺飞	0.50%
14		博荃欧飞	0.48%
15		博荃小飞	0.02%
16		博荃逸飞	0.02%

此外，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除了向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博荃资本的服务项目还包括为苏州某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3、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背景、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是否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出资人背景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背景
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在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98亿元人民币。其系一家专业化投资机构，混沌投资业务涉及大宗商品贸易、商品期货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等方面。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7.SZ、03347.HK)系一家A股和港股上市公司，主要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注册申报等临床研究服务。
3	吴亚秋	吴亚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南明支行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贵州华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乾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与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刘蕾蕾	刘蕾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2007年至2010年，任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区域市场总监，2010年至2018年，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总经理。
5	葛卫东	葛卫东先生系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6	陈勇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06年,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至2013年,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观由鑫本 ”)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7室-41。观由鑫本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F4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921)。
8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玖达 ”)于2017年12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8-16室。宁波玖达已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Z5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879)
9	李强	李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今,作为南京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
10	戴琳	戴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今,任南京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1	林鸽	林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贵州美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通金信朗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云翼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
12	段岗	段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华联成都空港购物中心项目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北京华联成都空港购物中心项目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联购物中心成都区域总经理。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提供的材料、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财产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出资人有相应的出资能力。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除了发行人之外，博荃玖飞无其他对外投资，其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有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的主体。

二、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

（一）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020年7月1日，丁健与博荃玖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健将其持有的海和有限1.17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90,014元）转让给博荃百飞，转让价格为6,232,112.05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RUIPING DONG与博荃玖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RUIPING DONG将其持有的海和有限1.185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47,640元）转让给博荃玖飞，转让价格为6,30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何上游与博荃玖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上游将其持有的海和有限0.83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77,301元）转让给博荃玖飞，转让价格为4,45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上海南江与博荃玖飞、博荃百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南江将其持有的海和有限0.20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0,039元）转让给博荃玖飞，转让价格为1,095,67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上海南江将其持有的海和有限0.95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3,577元）转让给博荃百飞，转让价格为5,070,000

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20年7月14日，海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10.7313万元，混沌博荃以12,000万元认缴海和有限1,283.4335万元的注册资本。

因此，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取得股权的时间、取得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方式、投资金额、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股权方式	投资金额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	定价依据
博荃百飞	2020年7月	430.3577	转让取得	507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1781美元	协商确定
博荃玖飞	2020年7月	529.0014	转让取得	623.2112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1781美元	协商确定
		534.7640	转让取得	63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1781美元	协商确定
		377.7301	转让取得	445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1781美元	协商确定
		93.0039	转让取得	109.567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1781美元	协商确定
混沌博荃	2020年7月	1,283.4335	增资取得	12,000万元	9.3499元	协商确定

经核查，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同时，均有其他投资者参与投资，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一致，定价均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和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均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博荃玖飞各级股东的情况

根据博荃玖飞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玖飞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层级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陈勇	一	自然人	40.1597%
2	刘蕾蕾	一	自然人	28.5582%
3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合伙企业	7.259%
3-1	黄一	二	自然人	31.7857%
3-2	张育民	二	自然人	29.2857%
3-3	徐红岩	二	自然人	27.5%
3-4	徐燕	二	自然人	7.8571%
3-5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法人	3.5714%
3-5-1	陈勇	三	自然人	99%
3-5-2	贺正清	三	自然人	1%
4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合伙企业	7.259%
4-1	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法人	30.13%
4-1-1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	法人	100%
4-1-1-1	戚金兴	四	自然人	64%
4-1-1-2	朱慧明	四	自然人	18%
4-1-1-3	莫建华	四	自然人	18%
4-2	卢金	二	自然人	19.89%
4-3	杨建雄	二	自然人	4.23%
4-4	蒋国正	二	自然人	4.23%
4-5	许强	二	自然人	3.62%
4-6	浙江柏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法人	3.01%
4-6-1	姚文洲	三	自然人	90%
4-6-2	黄芳	三	自然人	10%
4-7	唐华	二	自然人	3.01%
4-8	孙涛	二	自然人	3.01%
4-9	季丹阳（季思谊）	二	自然人	3.01%
4-10	杨从登	二	自然人	3.01%
4-11	蒋莉	二	自然人	3.01%
4-12	万陈琳	二	自然人	2.41%
4-13	邵庄	二	自然人	2.41%
4-14	叶慧芳	二	自然人	1.81%
4-15	黄志龙	二	自然人	1.81%

4-16	任永坚	二	自然人	1.2%
4-17	张继英	二	自然人	1.2%
4-18	强学东	二	自然人	1.2%
4-19	杨勤颖	二	自然人	1.2%
4-20	陆桂娟	二	自然人	1.2%
4-21	陈向阳	二	自然人	1.2%
4-22	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	合伙企业	0.6%
4-22-1	佟珊珊	三	自然人	76%
4-22-2	卢伟光	三	自然人	19%
4-22-3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法人	5%
4-22-3-1	佟珊珊	四	自然人	80%
4-22-3-2	卢伟光	四	自然人	20%
4-23	倪骋	二	自然人	0.6%
4-24	卜凡孝	二	自然人	0.6%
4-25	叶慧苗	二	自然人	0.6%
4-26	缪韵	二	自然人	0.6%
4-27	韦蕊雅	二	自然人	0.6%
4-28	顾惟	二	自然人	0.6%
5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法人	5.7045%
5-1	李强	二	自然人	90%
5-2	戴琳	二	自然人	10%
6	林鸽	一	自然人	4.2784%
7	上海道和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法人	3.6295%
7-1	吴亚秋	二	自然人	65%
7-2	刘蕾蕾	二	自然人	35%
8	段岗	一	自然人	2.1392%
9	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法人	0.7131%
9-1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法人	100%
9-1-1	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三	合伙企业	43.8398%
9-1-1-1	申东日	四	自然人	29%
9-1-1-2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法人	20.23%
9-1-1-2-1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五	法人	80%
9-1-1-2-1-1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	法人	80%
9-1-1-2-1-1-1	刘江	七	自然人	80%
9-1-1-2-1-1-2	胡洪芳	七	自然人	20%
9-1-1-2-1-2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六	法人	20%
9-1-1-2-1-2-1	胡洪芳	七	自然人	60%
9-1-1-2-1-2-2	刘玉	七	自然人	40%
9-1-1-2-2	上海上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法人	20%
9-1-1-2-2-1	周炜	六	自然人	80%
9-1-1-2-2-2	戴阳	六	自然人	20%
9-1-1-3	芜湖泛游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	四	合伙企业	16.33%

	业（有限合伙）			
9-1-1-3-1	上海优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法人	49.95%
9-1-1-3-1-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上市公司	100%
9-1-1-3-2	上海骏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	法人	49.95%
9-1-1-3-2-1	王跃宗	六	自然人	80%
9-1-1-3-2-2	史东凯	六	自然人	20%
9-1-1-3-3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法人	0.0999%
9-1-1-3-3-1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	法人	100%
9-1-1-3-3-1-1	晏小平	七	自然人	99%
9-1-1-3-3-1-2	张磊	七	自然人	1%
9-1-1-4	广东泓殿投资有限公司	四	法人	15.25%
9-1-1-4-1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五	法人	95.102%
9-1-1-4-1-1	胡德健	六	自然人	25%
9-1-1-4-1-2	胡德宏	六	自然人	25%
9-1-1-4-1-3	胡德良	六	自然人	25%
9-1-1-4-1-4	胡德才	六	自然人	15%
9-1-1-4-1-5	伍世照	六	自然人	10%
9-1-1-4-2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五	法人	4.898%
9-1-1-4-2-1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9-1-1-4-1）	六	法人	80%
9-1-1-4-2-2	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	六	法人	20%
9-1-1-4-2-2-1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9-1-1-4-1）	七	法人	100%
9-1-1-5	河南瀚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法人	14.27%
9-1-1-5-1	李文珊	五	自然人	100%
9-1-1-6	南京衡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四	法人	3.92%
9-1-1-6-1	南京瑞益洋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五	法人	100%
9-1-1-6-1-1	南京飞陶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六	法人	69%
9-1-1-6-1-1-1	殷长荣	七	自然人	80%
9-1-1-6-1-1-2	朱玲	七	自然人	20%
9-1-1-6-1-2	南京佛依聪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六	法人	29%
9-1-1-6-1-2-1	杨漾	七	自然人	66.6667%
9-1-1-6-1-2-2	王军宝	七	自然人	33.3333%
9-1-1-6-1-3	杨洋	六	自然人	2%
9-1-1-7	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	四	法人	1%
9-1-1-7-1	申东日	五	自然人	60%
9-1-1-7-2	申今花	五	自然人	40%
9-1-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上市公司	29.2265%
9-1-3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三	海外企业	12.894%
9-1-3-1	韩亚金融控股	四	上市公司	100%
9-1-4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三	海外企业	9.0397%
9-1-4-1	韩亚金融控股（同9-1-3-1）	四	上市公司	100%
9-1-5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海外企业	5%

	司			
9-1-5-1	三井住友信托控股集团	四	上市公司	100%
10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法人	0.2995%
10-1	吴亚秋	二	自然人	65%
10-2	葛卫东	二	自然人	35%

(1)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鑫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观由鑫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由鑫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X56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勇）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7 室-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由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观由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3486603Y
法定代表人	陈勇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 10 层 R 区 10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玖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玖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玖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KEK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贇）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创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滨江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7437743X7
法定代表人	莫建华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67 号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滨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93658047H
法定代表人	戚金兴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柏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涵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柏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柏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B013L
法定代表人	姚文洲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51 号 5 楼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卢拉”）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卢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卢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DAH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贇）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71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卢拉**”）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卢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卢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0M31
法定代表人	佟姗姗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8 号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9)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一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一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HYJA95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 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南方航空城 19 栋 10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道和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和方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道和方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和方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和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577W
法定代表人	吴亚秋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21 号 1 层 1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南晨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南晨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1MA6T3CDT3D
法定代表人	韩超
住 所	西藏山南乃东区结巴乡滴新村(村委会西侧工业水厂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饰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饰、文化产业项目开发、项目策划、项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姿韩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姿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5JAA1G
法定代表人	袁怀中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后半壁街 56 号 9 号楼一层 1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0315.78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0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臻睿远”）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臻睿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臻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RBPDW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东日）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7-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家园”）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乐家园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乐家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40914D
法定代表人	刘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16 层 D 座 16-1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泓置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泓置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87085XW
法定代表人	谢斌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310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和泓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泓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354046P
法定代表人	刘江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3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久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76656461X
法定代表人	潘毅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909F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上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合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0758482H
法定代表人	潘毅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芜湖泛游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泛游”）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泛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泛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泛游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RG3AF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芳）
住 所	芜湖市镜湖区红旗路 1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上海优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葵”）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优葵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优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优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9194622
法定代表人	曹建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除文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珠宝首饰、纺织品（除棉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信旅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6585H
法定代表人	冯滨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7543.87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销售食品；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帧流通人民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2) 上海骏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骏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骏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骏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14736Q
法定代表人	王跃宗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22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晨晖**”）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晨晖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晨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JE30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86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晖”）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晨晖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晨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91016P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17 层 2 单元 170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广东泓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泓殿”）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泓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泓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泓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20063N
法定代表人	胡展霞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 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26)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的基本情况

根据白云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51149E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23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科高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世科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科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3329115H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内白云电气科技大厦第一层105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

	<p>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p>
--	---

(28) 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泓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尚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49974E
法定代表人	胡展霞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29) 河南瀚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瀚良”）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瀚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瀚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瀚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YNBD4T
法定代表人	李文珊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25 层 25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家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南京衡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衡望**”）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衡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衡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衡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45006X
法定代表人	王荃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土山路 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钢材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焦炭产品、燃料油、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南京瑞益洋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益洋**”）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瑞益洋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瑞益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瑞益洋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53271023P
法定代表人	杨洋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安民社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花卉、种植、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南京飞陶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陶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飞陶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飞陶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飞陶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431002U
法定代表人	殷长荣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世纪花园 31-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建材、汽车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南京佛依聪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依聪**”）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佛依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佛依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佛依聪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97393G
法定代表人	杨漾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世纪花园 31-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压缩机、建材、汽车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臻**”）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德臻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德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PPGA5Y
法定代表人	申东日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6-2 号(申报承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姿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姿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98548XH
法定代表人	申东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4244.53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的基本信息

根据株式会社韩亚银行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KEB Hana Bank Co., Ltd.）
商业登记号	202-81-14695
代表人	Park Sung Ho
地 址	35, Eulji-ro, Ju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金融和保险业务
成立日期	1967 年 1 月 30 日

(37) 韩亚金融控股的基本信息

根据韩亚金融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亚金融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韩亚金融控股（Hana Financial Group Inc.）
股票代码	086790（韩国）
地 址	66 Eulji-ro, Jung-gu, Seoul, SL 0453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38)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

根据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Han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td.）
商业登记号	116-81-05992
代表人	Lee Eun Hyung
地 址	82, Uisadang-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金融和保险业务/不动产业务
成立日期	1977 年 2 月 14 日

(39)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井住友银行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井住友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号	0100-01-146005
地 址	1-4-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成立日期	1925 年 7 月 28 日

(40) 三井住友信托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姿韩亚提供的说明和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井住友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井住友信托控股集团（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	---

股票代码	8309（日本）
地 址	1-4-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41) 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QYM6Q
法定代表人	周逸君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1 幢 B138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各级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陈勇	31011019*****8017	上海市普陀区西乡路 51 弄*****
2.	刘蕾蕾	51010619*****4428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	黄一	31010819*****1215	上海市闸北区海宁路*****
4.	张育民	32041119*****0212	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5.	徐红岩	33010619*****0449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789 弄*****
6.	徐燕	51021219*****034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7.	贺正清	31010819*****0819	上海市闸北区国庆路 3 弄*****
8.	戚金兴	33010419*****271X	杭州市江干区三堡家园*****
9.	朱慧明	33010419*****2715	杭州市江干区三堡北苑*****
10.	莫建华	33010419*****2711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水湘村*****
11.	卢金	33072419*****1814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上卢社区*****
12.	杨建雄	33030219*****7112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5 号*****
13.	蒋国正	33072419*****7614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门公寓*****

14.	许强	33010619*****0436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 715 弄 *****
15.	姚文洲	33010519*****1614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南四苑 *****
16.	黄芳	42060219*****1524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府*****
17.	唐华	41010519*****1026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56 号院 *****
18.	孙涛	42011119*****569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6 号兰 溪谷二期*****
19.	季丹阳 (季思谊)	33022619*****4963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壹号 花园望湖园*****
20.	杨从登	32070519*****3516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南路 *****
21.	蒋莉	33072419*****1324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790 号
22.	万陈琳	33010219*****0040	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3.	邵庄	45250219*****8462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4.	叶慧芳	33060219*****152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 *****
25.	黄志龙	33010619*****0473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高层建筑 *****
26.	任永坚	33010619*****0411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 *****
27.	张继英	51253319*****034X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横街 8 号*****
28.	强学东	12010419*****631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光山色别 墅*****
29.	杨勤颖	31011019*****5061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2 弄 *****
30.	陆桂娟	32010519*****1424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
31.	陈向阳	33010619*****1518	杭州市西湖区金祝新村*****
32.	佟珊珊	23118119*****3625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	卢伟光	33030219*****3239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977 号*****
34.	倪骋	33010419*****161X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58 号*****
35.	卜凡孝	33010619*****2111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36.	叶慧苗	33060219*****151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 *****
37.	缪韵	32111119*****5728	杭州市拱墅区名城公寓*****
38.	韦蕊雅	33260119*****2025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栖霞苑 *****

39.	顾惟	31010619*****3217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40.	李强	32012119*****003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
41.	戴琳	32012119*****194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医路*****
42.	林鸽	51102419*****0033	成都市高新区荟锦路*****
43.	段岗	65230119*****0810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44.	申东日	23230219*****041X	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虹街*****
45.	刘江	36011119*****0177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46.	胡洪芳	36011119*****0106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
47.	刘玉	21030219*****0323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自治街*****
48.	周炜	11010719*****0614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北街 279 楼*****
49.	戴阳	36011119*****0080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莹津里*****
50.	王跃宗	41120219*****0037	郑州市金水区俭学街 5 号院*****
51.	史东凯	41010419*****1538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院*****
52.	晏小平	11010819*****009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8 号锦缎之滨*****
53.	张磊	41041119*****3519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时尚东路金域蓝湾****
54.	胡德健	44010519*****1238	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 5 号*****
55.	胡德宏	44010519*****121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6.	胡德良	44011119*****1212	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
57.	胡德才	44011119*****1216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58.	伍世照	44011119*****1218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59.	李文珊	41010519*****1624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0 号院*****
60.	殷长荣	32012119*****2536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通淮街*****
61.	朱玲	32108819*****8521	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62.	杨漾	32010219*****1647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
63.	王军宝	32012119*****1118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建兴街*****
64.	杨洋	32012119*****2736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溪社区葡萄滩*****

65.	申东日	23230219*****041X	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虹街*****
66.	申今花	23230219*****1328	黑龙江省安达市兴安街*****
67.	吴亚秋	35020319*****409X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8.	葛卫东	52010319*****3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混沌博荃各级股东的情况

根据混沌博荃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沌博荃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层级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法人	99.98%
1-1	葛卫东	二	自然人	83.2573%
1-2	王萍	二	自然人	10.6328%
1-3	葛安喆	二	自然人	3.3557%
1-4	葛贵兰	二	自然人	1.0268%
1-5	林民勇	二	自然人	0.6711%
1-6	张健	二	自然人	0.3337%
1-7	胡银妹	二	自然人	0.2828%
1-8	葛贵莲	二	自然人	0.2718%
1-9	王歆	二	自然人	0.1678%
2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法人	0.02%
2-1	吴亚秋	二	自然人	65%
2-2	葛卫东	二	自然人	35%

(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混沌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292063L
法定代表人	葛卫东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322 弄 5 号 2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

	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QYM6Q
法定代表人	周逸君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1 幢 B138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各级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葛卫东	52010319*****3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	王萍	3769****	中国香港
3.	葛安喆	52010319*****121X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4.	葛贵兰	52010219*****1248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36 号*****
5.	林民勇	33012119*****0336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二棉路*****
6.	张健	52010319*****041X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2878 弄*****
7.	胡银妹	52010219*****2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三村*****
8.	葛贵莲	52010319*****36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9.	王歆	52010319*****081X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0.	吴亚秋	35020319*****409X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00 弄*****

3、博荃百飞各级股东的情况

根据博荃百飞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百飞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股东层级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法人	62.5%
1-1	葛卫东	二	自然人	83.2573%
1-2	王萍	二	自然人	10.6328%
1-3	葛安喆	二	自然人	3.3557%
1-4	葛贵兰	二	自然人	1.0268%
1-5	林民勇	二	自然人	0.6711%
1-6	张健	二	自然人	0.3337%
1-7	胡银妹	二	自然人	0.2828%
1-8	葛贵莲	二	自然人	0.2718%
1-9	王歆	二	自然人	0.1678%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合伙企业	16.6667%
2-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市公司	99.9583%
2-2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人	0.0417%
2-2-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 2-1）	三	上市公司	100.00%
3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法人	1.0417%
3-1	吴亚秋	二	自然人	65.0000%
3-2	葛卫东（同 1-1）	二	自然人	35.0000%
4	吴亚秋	一	自然人	14.7917%
5	刘蕾蕾	一	自然人	5.0000%

（1）混沌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混沌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292063L
法定代表人	葛卫东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322 弄 5 号 2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EG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6层16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23762XE
法定代表人	曹晓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20层2001-2010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87250.90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4)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84285891L
法定代表人	施笑利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225 弄 10 号 2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保健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数据处理、翻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荃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QYM6Q
法定代表人	周逸君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1 幢 B138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各级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葛卫东	52010319*****3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	王萍	3769****	中国香港
3.	葛安喆	52010319*****121X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
4.	葛贵兰	52010219*****1248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36 号 *****
5.	林民勇	33012119*****0336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二棉路 *****
6.	张健	52010319*****041X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2878 弄 *****
7.	胡银妹	52010219*****2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三村*****
8.	葛贵莲	52010319*****36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
9.	王歆	52010319*****081X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0.	吴亚秋	35020319*****409X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00 弄 *****
11.	刘蕾蕾	51010619*****4428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四) 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

1、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截至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穿透图/表，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查询，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博荃资本	1、博荃资本系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博荃资本的股东吴亚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百飞 14.7917% 的股权； 3、博荃资本的股东吴亚秋持有道和方得 65% 股权，道和方得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3.6295% 的股权； 4、博荃资本的股东葛卫东及其近亲属持有混沌集团的股权。
2	混沌集团	1、混沌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百飞 62.5% 的股权和混沌博荃 99.98% 的股权； 2、葛卫东及其近亲属持有混沌集团的股权，葛卫东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荃资本 35% 的股权。
3	葛卫东	葛卫东及其近亲属持有混沌集团的股权，葛卫东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荃资本 35% 的股权。
4	吴亚秋	1、吴亚秋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荃资本 65% 的股权。 2、吴亚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百飞 14.7917% 的股权； 3、吴亚秋持有道和方得 65% 股权，道和方得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3.6295% 的股权。
5	刘蕾蕾	1、刘蕾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百飞 5% 的股权； 2、刘蕾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28.5582% 的股权； 3、刘蕾蕾持有道和方得 35% 股权，道和方得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3.6295% 的股权。
6	山南晨鼎	朗姿韩亚持有山南晨鼎 100% 股权，山南晨鼎和朗姿韩亚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0.7131% 股权，山南晨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 18% 的股权，同时，朗姿韩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的 20% 股权。
7	朗姿韩亚	
8	林鸽	林鸽担任朗姿韩亚股权和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朗姿韩亚持有山南晨鼎 100% 股权，山南晨鼎和朗姿韩亚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荃玖飞 0.7131% 股权，山南晨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 18% 的股权，同时，朗姿韩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的 20% 股权。

2、各级股东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图/表，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博荃玖飞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博荃资本，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上市咨询服务。
2	混沌博荃	
3	博荃百飞	
4	混沌集团	葛卫东及其近亲属持有混沌集团的股权，葛卫东持有发行人上市咨询服务机构博荃资本 35%的股权。
5	葛卫东	葛卫东持有发行人上市咨询服务机构博荃资本 35%的股权。
6	吴亚秋	吴亚秋持有发行人上市咨询服务机构博荃资本 65%的股权。
7	道和方得	道和方得的股东吴亚秋持有发行人上市咨询服务机构博荃资本 65%的股权。

3、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提供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本所认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以海和药物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各级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

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提供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并受限于中国律师所能被中国法律允许发表意见的范围，本所认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禁止持股或投资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结合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及同类咨询服务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3月1日,海和有限与博荃资本签署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2020年10月12日,海和有限与博荃资本签署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2020年10月12日,海和有限与博荃资本签署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如下:

内容	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	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内容	博荃资本为发行人以境内A股上市为目的拆除当前红筹架构并搭建境内上市架构提供咨询,制定具体可行性的红筹落地方案。	博荃资本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实施方式	发行人授权博荃资本作为发行人代表,在发行人红筹落地项目中担任总协调人,代表发行人履行职责,博荃资本的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	发行人授权博荃资本作为发行人代表,在发行人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担任总协调人,代表发行人履行职责,博荃资本的工作内容包括: 1、结合发行人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制

	<p>称协助发行人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p> <p>2、代表发行人选聘为红筹落地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p> <p>3、协助发行人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p> <p>4、协助发行人完成符合红筹落地项目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p>	<p>定发行人 IPO 上市方案；</p> <p>2、代表发行人选聘为科创板上市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p> <p>3、协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员工激励计划；</p> <p>4、为发行人治理结构搭建及规范运作提供咨询服务；</p> <p>5、对发行人 IPO 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供咨询和建议；</p> <p>6、IPO 整体过程中，组织并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p> <p>7、协助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对接发行人股东；</p> <p>8、结合发行人需要，为发行人嫁接业务、人力等各方面资源。</p>
--	--	--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的服务实施方式采用在服务周期内专业团队全程驻场服务的模式，在发行人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完成方案制定、中介机构选聘、内部团队搭建、红筹重组、税收筹划、私募融资、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等多项上市前准备工作，以及股改、辅导等上市申报前工作。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承担了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的较多工作，复杂程度较高，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对专业、服务周期相对较长的服务。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除博荃资本为其他拟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外，博荃资本提供的服务鲜有公开披露的相似模式的市场案例可供对比，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的收取的费用系博荃资本与发行人结合项目的工作量、时间跨度、以及方案的复杂程度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合作价格。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除发行人外，也向其他公司提供同类型的服务，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材料，博荃资本为苏州某生物医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S**”）提供上市咨询服务，该等服务内容和收费与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海和药物	企业 S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签署的协议	《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咨询服务内容		参见前述《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及上市方案，并在全程协助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代表甲方选聘为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的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协助的律师事务所、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公司、提供税务咨询的税务师事务所； 3、协助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4、协助完成服务本项目运作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5、就甲方新一轮的融资活动（如有）提供建议或意见； 6、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 7、协助甲方，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启动 IPO 申报的各项工作； 8、协调各方完成上市审核过程中上交所的反馈直至通过上交所审核； 9、协调各方完成证监会的注册； 10、协调各方完成承销和发行工作直至公司顺利上市
咨询服务费	前期费用	/	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后，企业 S 支付 100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红筹落地咨询费用	1,301 万元（包含增值税）	600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科创板上市咨询费用	2,700 万元（包含增值税）	2,100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博荃资本分别向发行人和企业 S 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和科创板上市咨询相关服务，前述相关咨询费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

1、红筹落地相关服务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复杂程度、股权结构复杂程度、项目耗时长短等因素，相较于企业 S，博荃资本向发行人收取的相关红筹落地咨询咨询费用更高。

2、科创板上市咨询相关服务

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体量、子公司数量、知识产权数量等因素，相较于企业 S，整体上市咨询服务对应的工作量较大，博荃资本向发行人收取的相关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费用更高。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交易的价格公允。

根据前述材料，并受限於中国律师所能被中国法律允许发表意见的范围，本所认为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手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就其设立背景、博荃资本管理的基金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系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的主体等相关事项提供的说明、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合伙协议/章程，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审计报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和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财产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核查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设立背景、运行情况、已投资或服务项目情况，出资人背景、资金来源及出资能力，是否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

2、结合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取得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和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查阅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截至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穿透图/表，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对比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和调查问卷，并结合公开资料，核查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核查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

5、查阅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提供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各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确认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确认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

6、查阅发行人与博荃资本签署的《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协议》，核查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结合博荃资本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博荃资本提供同类咨询服务的机构。

7、结合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核查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二) 作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等核查意见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发表核查意见依据为：

(1) 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提供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

(2) 间接股东/合伙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和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3) 非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章程/合伙协议、各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4) 根据前述材料，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股东情况”之“二、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之“(四) 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博荃资本的设立背景、运行情况、已投资或服务项目情况，出资人背景已逐项予以说明，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出资人有相应的出资能力。除发行人外，博荃玖飞无其他对外投资，其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混沌博荃、博荃百飞和博荃资本有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为投资或服务发行人专门设立的主体。

2、根据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并受限于中国律师所能被中国法律允许发表意见的范围，本所认为：

（1）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公允；

（2）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股东情况”之“二、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之“（三）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

（4）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

股东情况”之“二、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和博荃百飞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各级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之“（四）各级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身份的情况”披露。

（4）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以海和药物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博荃玖飞、混沌博荃、博荃百飞的各级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或投资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4、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已予以说明。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提供的服务类型无可对比的市场案例，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和科创板上市咨询服务的收取的

费用系博荃资本与发行人结合项目的工作量、时间跨度、以及方案的复杂程度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合作价格。根据博荃资本提供的说明，博荃资本除发行人外，也向其他公司提供同类型的服务，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博荃资本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及红筹落地咨询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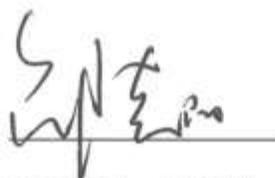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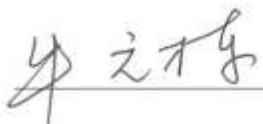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21年6月7日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